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登豐石材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建字第38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42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1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立俐